

临沧市临翔区水务局

水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翔水罚字（2023）1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王玉超

住 所：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凤翔街道石房村委会新寨组8号

经查，你（单位）未经许可擅自在临翔区凤翔街道石房村南汀河第四污水处理厂下游200米处插花坝段涉嫌非法采砂的行为，违反了云南省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证：1、经核实该采砂河道是南汀河主干流流域属于禁采区域；2、现场发现挖机一台（三一215）、砂料运输车一辆（双桥车云S22477）；3、现场砂料堆放30立方；4、现场复核无采砂证，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许可；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云南省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将根据云南省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整改情况，给予罚款壹万伍仟元的水行政处罚。

本处罚决定书自送达之日起生效。所处罚款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临沧市临翔区水务局，开户行：农行临沧南塘支行，账号：24170201040000844 地址：临沧市临翔区三教寺巷48号。逾期不缴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在六个月内向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3.32
2023.7.24